

WHCR-2015-0010140

威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威政发〔2015〕3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等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海市区城市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威海市人民政府聘请经济顾问办法》、《威海市慈善总会慈善资金管理办法》、《威海市设立威海友谊奖规定》、《威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威海市会展活动管理办法》、《威海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威海市设立威海友谊奖规定

第一条 为表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促进我市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威海友谊奖”是市政府为表彰在威海建设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威海友谊奖”申报范围为应聘（邀）在我市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外国专家。

第四条 荣获“威海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应对我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向我市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运行管理等作出突出贡献。

（三）为我市企业技术进步、科技攻关提出重要建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四）积极为我市培养人才，向我市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在教学、科研、对外宣传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五）为我市引进国外智力作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威海友谊奖”评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

讲究实效的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聘（邀）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政府（管委）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三）“威海友谊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四）评审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评审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对作出特殊贡献的外国专家，聘（邀）请单位可写出专题报告，随时申报评审，但应于外国专家离华前一个月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第七条 荣获“威海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市政府根据情况举行授奖仪式，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对获奖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保密规定，切实保护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凡不能公开身份和事迹的外国专家，不得公开宣传报道。凡可公开宣传报道的获奖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在宣传报道前应征得聘请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同意。发稿前，应将宣传报道材料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九条 对应聘（邀）来我市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华侨和来自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专家的表彰，参照本规定

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设立威海友谊奖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 46 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